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92號

被告 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寒菁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允正、陳怡茜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該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3號判決①原告劉允正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②原告陳怡茜則部分勝訴，關於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9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非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劉允正、陳怡茜
02 分別請求給付新台幣(下同)156,786元、32,973元，並均請
03 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查原告劉允正、陳怡茜應分
04 別繳納裁判費4,660元(計算式： $1,660+3,000$)、4,000元(計
05 算式： $1,000+3,000$)，依法得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
06 為1,107元(計算式： $1,660 \times 2 \div 3$)、667元(計算式： $1,000$
07 $\times 2 \div 3$)。惟查，原告劉允正起訴時已繳納3,700元裁判費，
08 故實際上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金額僅為960元【計算式($1,660$
09 $+3,000$) $-3,700=960$ 】，此部分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又
10 ，原告陳怡茜部分，財產權請求部分由被告負擔79%即790元
11 (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79\%=790$)，原告陳怡茜應負擔21%即210元
12 ，非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費用3,000元則由被告負擔。然
13 原告陳怡茜起訴時已繳納3,333元，已逾其應負擔之210元，
14 故原告陳怡茜暫免繳納之667元，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15 合計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,627元(計算式： $960+667$)，並類
16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